

頭痛診療推薦醫師辦法

- 一、台灣頭痛學會為推廣頭痛醫學教育，指引頭痛病友正確就醫，迅速尋得專家醫師之協助，因而推動頭痛診療推薦醫師辦法，受認證之頭痛診療推薦醫師皆為各相關專科醫師，除專精於頭痛診療，且持續接受頭痛新知之繼續教育。

- 二、台灣頭痛學會認證之頭痛診療推薦醫師需具備下列各項基本要件：
 - 甲、持有衛生署認定之專科醫師證書，持續從事經本會認定之頭痛醫療保健工作至少一年以上者，且為台灣頭痛學會會員。
 - 乙、神經科訓練 6 個月以上(可包括：PGY、intern、clerk)。
 - 丙、過去三年參加頭痛學會主辦之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累積達 40 點以上：
 - 1、 『頭痛學會年度學術會議』，積分十點。
 - 2、 『頭痛學會春季研討會』，積分六點。
 - 3、 各區『頭痛讀書會』，積分三點。
 - 4、 神經學會或其他學會主辦，經本會認可之頭痛研討會，積分三點。
 - 5、 擔任本會主辦之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講師或座長，每次積分三點。
 - 6、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並在教學醫院擔任頭痛醫學教育工作，經本會審查認可者，每年積分六點。
 - 7、 最近 3 年內曾在相關醫學雜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與頭痛醫學相關之論文，經本會審查認可，每篇積分六點。
 - 8、 最近 3 年受邀在頭痛電子報發表頭痛新知，每篇積分三點。
 - 9、 在國外進修頭痛醫學一年以上，經本會認可，每年積分六點。
 - 丁、該積分由會員自行提出申請，每年年終統計、認證名單每年更新並提出經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 三、受推薦之頭痛診療醫師名單，將公布於學會網站，以方便民眾查詢。